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背景

2. 現時，有意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士(“申請人”)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處長”)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書或許可，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以下統稱“牌照”)。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市場上專業及合資格的人力資源，消防處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在該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師將獲准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推行此計劃可推動消防工程專業的發展，並將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的立法及實施

A. 立法框架

4. 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需要立法。就此，保安局分階段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i) 制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已在2017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讓保安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新規例”)，列明計劃的實施細節，為實施該計劃的立法工作奠下重要基礎；

(ii) 制定新規例，包括《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以列明該計劃的實施細節；

(iii) 修訂其他法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及

(iv) 最後，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告，指定2025年11月1日為生效日期，讓《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的相關部分與上述四項附屬法例一次過於同日生效，使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得以在該日實施。

B. 註冊類別

5. 註冊消防工程師將按照不同的業務性質和所需的不同專業技能劃分成三個類別：

(i)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會為持牌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會查核持牌處所是否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有關通風系統者除外)，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以及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會查核持牌處所是否已遵辦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6. 申請人可申請註冊成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

C. 規管制度

7. 為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具備相應資格的能力及其提供服務的質素，從而保障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會從多個層面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首先，消防處會訂定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並制定一個註冊機制，以確保只有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才可加入業界。第二，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實務守則以指導其執行職務，並要求他們嚴格遵守。第三，註冊消防工程師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核，才可發出予牌照申請人，以及在計劃初期，消防處會對最少70%由註冊消防工程師完成發出證明書的處所進行審核檢查。最後，當局亦會訂立紀律機制，以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個案。

實施細節

A. 適用的處所及分階段的實施方式

8. 計劃將適用於條例下附表中所載的持牌處所，該等處所包括須領有牌照或同類證明文件方可營運，並且在申領牌照過程中，一直由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符合規定通知書的服務的處所。為審慎起見，消防處將以分階段方式推展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累積經驗和專業知識，亦可讓消防處檢討計劃的成效，為日後處理其他涉及更高、更多樣化的潛在消防安全風險持牌處所牌照申請奠下穩紮基礎。

9. 考慮到食物業處所涉及的潛在消防安全風險一般較其他持牌處所(如酒店、賓館和院舍等)為低，而且在持牌處所牌照申請數量方面，大部分申請涉及食物業處所，因此消防處會於首階段只**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規管的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相關的處所類別**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者)**及綜合食物店**。消防處會在首階段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視乎評估結果，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持牌處所。

B. 消防處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在發牌程序中的角色

10. 在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有的消防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供申請人選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將會修訂相關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在表格中列明擬選用消防處服務及／或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相關部門會按照申請人的意願作出跟進。

11. 上述消防工程師的角色僅適用於正式牌照及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這兩者均須由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及證書。基於同樣原因，該計劃不會涵蓋暫准牌照、牌照轉讓及續期的申請。

C. 為推行計劃而重整相關服務的收費架構

12. 現時，新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須按照相關法例繳交訂明費用。詳情如下：

	服務	相關法例	收取費用的部門
(i)	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及就消防裝置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	消防處
(ii)	就通風系統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	食環署(包含在牌照費用之內)

13. 為配合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首階段的實施，就牌照申請人為符合《食物業規例》而使用消防處的服務的費用而言，有關決策局／部門須修訂有關法例重整有關的收費架構：

	修改	相關法例	負責決策局／部門
(i)	將現時一個訂明費用，分別為(a)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及(b)就消防裝置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服務，分拆成兩個費用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	保安局/消防處
(ii)	加入就通風系統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iii)	從相關食物業牌照的費用中剔除通風證明書的收費	《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	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衞生署

上述的收費架構重整可便利牌照申請人，如在申請牌照的某階段選擇消防處的服務，只需要支付該項服務的費用。

D. 對食物業界的好處

14. 該計劃將為市場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而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師與否是牌照申請人的商業決策，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收費亦會由市場供求決定。

15. 雖然預期註冊消防工程師收取的費用會高於第95C章規定的費用，但對於一些更看重獲取牌照的效率而非成本的申請人來說，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師可能仍然具有吸引力。按現時的服務承諾，消防處在收到食環署的轉介後，處理牌照申請需要最長37天，其中包括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的20天，以及進行合規檢查和發出消防安全證書的17天。然而，預計註冊消防工程師總共需要約8天的時間，當中包括前者的5天和後者的

3天。因此，考慮到節省時間的因素，以及提供服務時的更大靈活性，計劃將對申請人有利，為食物業界提供便利。

未來路向

1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5 年 8 月